

■本报记者 王杰学

# 把握关键点 找准切入点 抓实着力点

——那曲市以“四易”方式全面提升普法质效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既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需要，也是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再上新台阶的必修课。

为深入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近年来，那曲市在努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上想新招、亮实招、出硬招，并在实践中开拓性提出“易推进、易接受、易记住、易应用”普法方法，全面提升普法工作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 ● 突出“一个保证”—— 确保工作“易推进”

那曲市委、市政府把推进全民普法守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调整充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市综合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制定《那曲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那曲市政法机关普法工作制度》，落实专项经费，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难点，切实做到年初细安排、年中强推进、年末精考核，倒逼各部门强化措施、主动作为。

## ● 抓实“两种结合”—— 创新方式“易接受”

“普法+双共”，提高群众参与度。以“乡村振兴 那曲奋进”活动为平台，探索组建由12699人组成的1329支“规范化管理、专

业化培训、组织化劳务、民兵化应急、社会化保障、网格化服务”的“共建共治共享 共同增收致富”奋进队，将法治要素融入其中，广泛开展“送法进村户、普法暖民心”等活动，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积极性。

“普法+调解”，提高工作满意度。将普法宣传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体推进，运用本地方言，深入浅出解析基层治理中的难题，引导当地群众移风易俗、依法办事，使基层社会治理与法律知识宣传深度结合，广受好评。2023年，比如县白嘎乡以“五个一线”解纷工作法荣获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单位，获奖代表接受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

## ● 用好“三个载体”—— 丰富形式“易记住”

利用实体平台“集中普”。围绕招商引资、生态环保、养老诈骗、婚姻家庭、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开展法治大讲堂、法治恳谈会、法律知识测评。依托和美乡村建设，建设主题法治公园、广场、长廊、基地860余个，打造“法治甜茶馆”11家，开通“普法宣传小超市”，提供免费借阅的书籍和资料，摆放法治礼品，积极为到访群众答疑解惑，普法工作更接地气。

用好空中阵地“反复普”。制作宪法、民法典汉藏双语音频，通过“同心圆”宣传微信矩阵向群众

发送宪法、民法典音频，阅读量达10万余人次。以那曲市创建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宣传农牧民群众试点为契机，不定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常用法律法规、政策音频广播，全时空宣传推送法律知识，积极营造法治元素融生活、法治文化在身边的浓厚氛围。

发展法治文化“生动普”。将法治元素嵌入到政法文化事业各方面，组建羌塘政法文艺轻骑队，推出《羌塘政法》栏目，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政法机关、广大干警公正执法司法、一心为民服务的英勇形象和感人事迹，让法治更可见、更可感，群众学法兴趣愈浓、收效愈实。《防微杜渐，未雨绸缪》荣获第六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优秀剧本奖”；《羌塘善道》社区矫正警示教育片，仅线上点击播放量突破600万次。

## ● 细化“四类措施”—— 实现法律“易应用”

突出需求性，推出“四单模式”。即：线上线下调查问卷普法需求“点单”，汇总整理及时公布供给“晒单”，结合普法责任制“派单”，按季度总结报告落实“督单”。2023年，按照“四单”法，全市共计开展6期精准普法活动和系列送法上门服务，推动普法工作更加精准满足群众需求。

突出生动性，强化“以案释法”。出台《那曲市“以案释法”案例研判暨精准普法会商机制》，组

建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力量为主的那曲市“以案释法”普法队伍，向政法部门和行政执法单位征集典型案例，编辑《那曲市“以案释法”案例读本》（汉藏双语），邀请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旁听以职务犯罪为主要类型案件的庭审，使执法司法实践转化为普法生动效果。

突出便利性，建强“网络媒体”。加强“索秀卓姆·说法”“羌塘小法”等新媒体建设，依托“那曲政法”“羌塘铁警”等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官方号，开辟全民反诈、那曲身边事、扫黑除恶、扫黄打非专栏，把严肃的法条和群众常遇的事例相结合，通过生动形象、极具吸引力的视频、动漫等形式表达出来，有效提升网络传播力、引导力、亲和力，公众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

突出服务性，打造“政务平台”。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开发那曲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掌上APP平台，实行实地预约和网上办理制度，对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极大缓解基层法律服务资源匮乏问题。2023年，那曲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3000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400余人次，免费代写法律文书341份，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40件，切实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 全区检察机关

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275件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和社会关切，全面保障消费者权益。

3月15日，在第42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对外发布5件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全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这5件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分别为：江达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售卖未经检验检疫牦牛肉行政公益诉讼案；昌都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使用“生鲜灯”行政公益诉讼案；丁青县人民检察院保障农村药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林周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外卖平台监管经营不规范行政公益诉讼案；林芝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销售“美瞳”隐形眼镜行政公益诉讼案。

据了解，2023年至今，全区检察机关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275件。其中，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41件、办理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4件，督促查处了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假药劣药。

## 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坚持能动司法理念

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昌都3月18日电（记者 万慧 通讯员 辛欢）今年以来，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以诉源治理为切入点，主动延伸司法服务，推动审判力量下沉，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法官下沉基层，司法服务延伸到群众身边。刑事审判庭针对正在审理的故意伤害案件，关口前移，提早介入，走访公安、村“两委”、当事人家属等全面了解案情，切实查明案件深层次问题，为案件圆满审理作足充分准备；审判监督庭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采用“法院+”融合调解模式，联合中心人民法庭、村“两委”上门调查案件，针对争议焦点、耐心听取诉求、安抚双方情绪、释明法律规定。

加强业务指导，力促司法审判工作稳步提升。针对一审法院在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类乌齐县人民法院、丁青县人民法院开展办案经验交流会。

延伸司法职能，推动“订单式”普法向基层深入。结合基层群众法治意识现状和案件类型，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丁青县四个乡镇开展“订单式”普法下基层活动，立足真实案例、采用“以案释法”详细讲解危险驾驶、电信诈骗、帮信罪、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纠纷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现场征求群众对此次“订单式”普法的满意度、接受度。

## 安多县

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宣传活动

本报那曲电（记者 曲珍）近日，那曲市安多县司法局、县普法办深入县辖区中学、县完小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护航未成年人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点亮”校园法治之灯。

活动中，相关工作人员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在校学生心理特点和行为能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家庭保护、校园保护、社会保护、网络安全、预防性侵害等方面结合典型案例并播放“MG微动画普法宣传片”深入浅出讲解法律知识。同学们在踊跃互动的同时提高了学法积极性，引导学生明确自身权利及义务，树立正确人生观和价值观。此外，针对青少年身心特点创新普法形式，利用生动典型法治微视频，讲解微视频中涉及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充分调动学生的学法兴趣。

## 白朗警民接力暖心救助 斑头雁撞电线跌落受伤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彭琦）近日，一只呆萌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斑头雁在飞行途中误撞电线，不慎从空中摔落在田间，被热心群众发现并报警求助，日喀则市白朗县民警接力将斑头雁带回派出所悉心照料，并移交相关部门作进一步救治。

日前，白朗县曲奴乡思布村一村民在自家农田灌溉时，发现一只受伤的“大鸟”摔落在田间，便上前细看，发现“大鸟”翅膀左侧受伤无法飞行，想起不久前白朗公安与群众共同救治过一只类似“大鸟”，于是报警求助。

“大鸟的翅膀受伤了。”该村民扎顿对曲奴乡派出所民警说。估计因近期大风、

沙尘等天气原因导致大鸟误撞电线摔落。为解救“大鸟”，派出所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悉心照料后第一时间与白朗县林草局取得联系。

经县林草局工作人员鉴定，这只受伤的“大鸟”系斑头雁，斑头雁为中型雁类，灰褐色，头和颈侧白色，头顶有二道黑色带斑，在白色头上极为醒目，繁殖在高原湖泊，尤喜咸水湖，也选择淡水湖和开阔多沼泽地带。

越冬在低地湖泊、河流和沼泽地。性喜集群，繁殖期、越冬期和迁徙季节，均成群活动。

白朗警方提示：如果在野外遇到受伤的野生动物，尽量不要私自救助，应立即联系相关部门，如果事态紧急，可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救助。

图为民警将受伤的斑头雁交给白朗县林草局救护人员。

本报记者 彭琦 摄

## 【新闻+】

斑头雁是中型雁类，通体大都灰褐色，头和颈侧白色，头顶有二道黑色带斑，在白色头上极为醒目，繁殖在高原湖泊，尤喜咸水湖，也选择淡水湖和开阔多沼泽地带。越冬在低地湖泊、河流和沼泽地。性喜集群，繁殖期、越冬期和迁徙季节，均成群活动。斑头雁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2年濒危物种红色名录。